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安高新区 G233 以北区域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条款

招标人（全称）：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淮安高新区 G233 以北区域规划环评编制采购项目；
- 1.2.2 项目数量：1；
- 1.2.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67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 40%；在完成该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以双方协商且满足甲方时间安排为准。；

1.5.2 履行地点：淮安市；

1.5.3 履行方式：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6.2 中标单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6.3 中标单位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招标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中标单位履约仍未结束的，中标单位须进行续保。

1.6.4 中标单位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6.5 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淮阴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 表

人或授 权

代 表（ 签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 人

或授 权代 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李乐

025-85699124

